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58,729,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雁	刘林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	
电话	028-87455333-6138	028-87455333-6048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stock@cac-cit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为主业。主要产品是工装模具、汽车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目前主要是汽车模具。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造成巨大冲击，汽车产业链也受到极大考验。自国家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以来，汽车销量自 2020 年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下滑 1.9%。从细分市场来看，商用车、皮卡与新能源车市场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车型；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销创历史新高，2020 年产销同比增长 7.5% 和 10.9%。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发布，在相关政策导向下，新能源市场会成为汽车细分市场的新增长点。公司汽车模具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受汽车行业下行影响，汽车模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模具厂商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行业压力重重。由于模具生产制造周期长，2020 年发运项目主要是 2019 年签订的订单，该业务板块 2020 年收入受影响较小，但对 2021 年收入会有一定影响。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子公司集成瑞鹤承接奇瑞汽车订单，该项业务基本稳定。

工装模具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集成瑞鹤、集成模具研制生产。公司本部具备汽车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继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领域居领先地位。该项业务为定制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

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按客户要求组织生产，经客户现场对模具的各项指标进行预验收后发货，模具在到达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客户对模具进行最终验收。长期以来，该项业务发展基本稳定，2020 年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集成瑞鹤、集成模具研制生产。该项业务与工装模具业务生产和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子公司集成模具主要依托龙泉汽车产业城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独立进行市场营销，在客户确定采购意向后与其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双方确定的产品品种、规格和技术工艺要求，每月根据客户的整车销售计划组织相应的零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子公司集成瑞鹤是国内知名车企的零部件总成战略供应商之一，主要承接此战略客户的汽车车身零部件订单，根据客户需求签单销售合同。2020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

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承制。公司该项业务目前主要是承接航空飞机零部件数控加工，同时承接少量航空钣金件产品生产制造，公司与国内飞机制造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该业务为“来料加工”模式，自身不涉及采购大宗原材料，并按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交付。该项业务呈正向增长发展趋势。2020 年，公司积极开拓航空零件新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航空零件业务收入再创新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983,749,274.02	1,674,708,643.52	-41.26%	2,145,417,7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82,515.61	642,453,107.72	-81.50%	-204,655,3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3,279.47	30,953,052.38	-9.82%	-246,709,9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7,247.54	-62,418,162.61	271.08%	-186,989,08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1.7909	-81.50%	-0.5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1.7909	-81.50%	-0.5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30.32%	-25.67%	-10.9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548,168,203.72	3,333,396,952.11	6.44%	9,302,533,5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2,818,053.77	2,510,289,808.05	1.30%	1,797,462,823.1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796,439.23	187,907,013.38	187,145,446.07	467,900,3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3,914.94	2,474,785.60	17,832,988.90	108,088,65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2,371.58	-2,626,343.39	14,594,559.96	26,357,4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447.72	4,544,154.15	10,656,604.63	77,621,041.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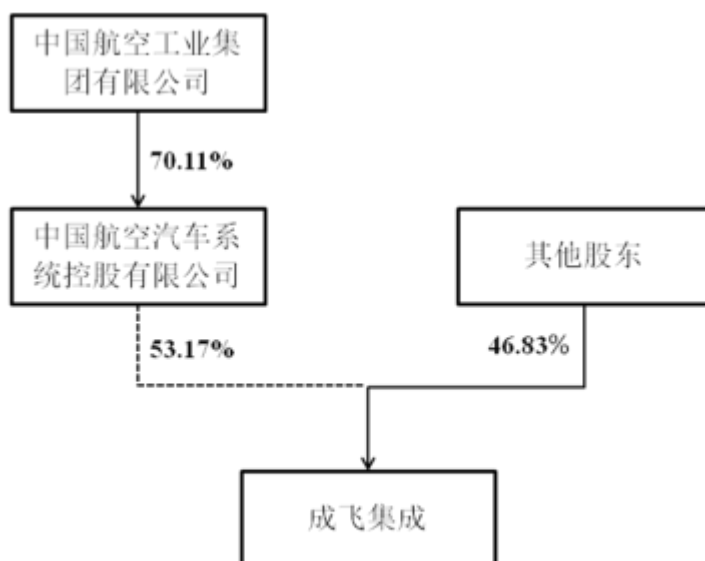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7,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7,58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7%	190,719,663	13,540,961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牛桂兰	境内自然人	0.79%	2,820,000				
史生民	境内自然人	0.60%	2,150,000				
苏渝	境内自然人	0.44%	1,592,760				
石玫	境内自然人	0.42%	1,492,9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1,479,274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453,000				
胡洋	境内自然人	0.38%	1,348,301				
李蓉	境内自然人	0.29%	1,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石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98,629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4,35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2,981 股；</p> <p>公司股东胡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8,3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48,301 股；</p> <p>公司股东李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0,000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航空工业集团仍然直接持有成飞集成53.17%的股份，中航汽车不直接持有成飞集成53.17%的股权，中航汽车通过托管方式取得成飞集成53.17%的表决权。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规划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以“转变作风强基础，改革创新提效益，推进成飞集成高质量发展”为经营方针，重点围绕“2235”目标开展工作。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三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但是因公司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对相应客户的重大项目计提大额减值，造成公司利润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建设，受疫情影响，产线建设进度有所延误，2020年底，其中一条生产线已实现试生产；积极开拓航空零部件市场，先后承接了洪都航空、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多项复合材料零件加工业务，航空零部件单一客户局面得到一定改善；创新汽车模具营销模式，探索线上营销模式、采取差异化接单策略，力争承接更多订单，为公司2021年汽车模具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推动集成模具混改，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搭建技术创新体系，实施强项目制变革，健全激励机制，推进成飞集成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75万元，同比下降41.26%，主要原因：公司2019年6月完成锂电业务重组后，锂电业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剔除上年同期锂电业务收入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580万元，同比增长7.17%。其中：工装模具收入41,733万元，同比增长4.55%；汽车零部件收入43,315万元，同比增长9.69%；航空零部件收入12,038万元，同比增长7.10%。

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16.31%，较上年同期增长2.59个百分点。其中，工装模具属于项目定制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2.30个百分点；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2.09个百分点，主要因加工效率提升，固定资产的单位产出效率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较上年同期销售量增加，但子公司集成瑞鹤主要客户本年度集中对工装进行折扣追回及材料调差，子公司在对供应商折扣追回和材料调差后，毛利率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装模具	417,329,309.40	65,380,979.93	15.67%	4.55%	22.49%	2.30%
汽车零部件	433,149,280.29	61,208,962.25	14.13%	9.69%	8.40%	-0.17%
航空零部件	120,377,270.85	26,904,726.29	22.35%	7.10%	18.17%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锂电业务重组，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锂电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数包含了锂电业务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本年度锂电业务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99,548,040.12
	应收账款—原值	-199,548,0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0,627.07
	长期待摊费用	-29,850,627.07
	合同负债	85,423,517.35
	递延收益	-29,767,656.86
	预收款项	-61,329,772.85
	其他流动负债	5,673,912.3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238,710,619.52
应收账款—原值	-238,710,61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1,188.27
长期待摊费用	-36,501,188.27
预收款项	-68,692,274.63
递延收益	-44,905,054.67
合同负债	112,555,945.11
其他流动负债	1,041,384.1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9,330,030.52
销售费用	-9,330,030.52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_____

石晓卿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